

区扶贫办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区扶贫办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的业务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拓宽信息公开范围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区扶贫办职能和扶贫工作实际，以“应公开尽公开”为原则，及时公开扶贫领域重点信息。2020 年共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75 条，其中扶贫资金项目信息 70 条，扶贫政策措施信息 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度区扶贫办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度区扶贫办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信息管理情况

区扶贫办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严格落实源头管理原则，按照“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工作要求，完善信息发布流程，及时宣传扶贫政策，积极展示扶贫成效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5.8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	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区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也存在诸多问题与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扶贫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视不够，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；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技能不足，业务工作水平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区扶贫办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相关规定，创新扶贫宣传方式方法，完善信息公开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；同时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扶贫干部业务技能，以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努力推动区扶贫办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薛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31日